证券代码:000537 证券简称:广宇发展 公告编号:2014-017

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获得国务院国资委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并按规定进行了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鲁能集团有限公司近日收到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务院国资委”)《关于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暨配套融资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4]186号),国务院国资委原则同意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

根据国务院国资委的上述批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数量调整为173,682.5946万股,所涉及的配套融资的发行数量调整为不超过57,894.1982万股。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0537 证券简称:广宇发展 公告编号:2014-018

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名称: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5月27日(星期二)下午2: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 2014年5月26日~2014年5月27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5月2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5月26日15:00至2014年5月27日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4.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天津泰达国际会馆(天津市南开区复康路7号增2号)

5. 股权登记日:2014年5月16日

6. 召开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7、投票表决方式

(1)现场投票: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通过书面投票表决;

(2) 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8.出席对象:

(1) 截止2014年5月16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附后)。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9.公司将于2014年5月17日就本次股东大会发布一次提示性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留意。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公司符合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3、逐项审议《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的议案》。

(1)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2)发行方式

(3)发行对象

(4)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5)发行数量

(6)交易资产和交易价格

(7)评估基准日至资产交割日期间的损益安排

(8)交易资产的过户及违约责任

(9)锁定期安排

(10)上市地点

(11)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12)决议有效期

4、逐项审议《关于公司进行配套融资的议案》。

(1)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2)发行方式

(3)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

(4)发行数量

(5)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6)配套融资金额

(7)锁定期安排

(8)募集资金用途

(9)上市地点

(10)滚存利润安排

(11)决议有效期

5、审议《关于<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6、审议《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审计报告、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7、审议《关于签订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8、审议《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议案》。

9、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同意鲁能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10、审议《关于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后关联交易事宜的议案》。

11、审议《关于本次配套融资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

12、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融资有关事宜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13年11月13日、2014年4月2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公告。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14年5月19-20日上午9:00-11:30,下午2:00-5:00

(以2014年5月20日及以前收到登记证件为有效登记)

3.登记地点:天津市南开区霞光道1号宁泰广场15层1508室

4. 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

①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

②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

③受委托代理人必须持有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5.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1、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5月2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代码:360537

(3)投票简称:广宇投票

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挂牌一只投票证券,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相关信息如下:

投票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买卖方向	买入价格
360537	广宇投票	买入	申报价格

(4)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A、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B、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相关会议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 元代表议案一,2.00元代表议案二,依此类推。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每一表决项相应的申报价格具体如下表:

议案序号	表决事项	对应申报价格
总议案	总议案	100元
议案一	《关于公司符合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1.00元
议案二	《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2.00元
议案三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的议案》	3.00元
1	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3.01元
2	发行方式	3.02元
3	发行对象	3.03元
4	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3.04元
5	发行数量	3.05元
6	交易资产和交易价格	3.06元
7	评估基准日至资产交割日期间的损益安排	3.07元
8	交易资产的过户及违约责任	3.08元
9	锁定期安排	3.09元
10	上市地点	3.10元
11	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3.11元
12	决议有效期	3.12元
议案四	《关于公司进行配套融资的议案》	4.00元
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4.01元
2	发行方式	4.02元
3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	4.03元
4	发行数量	4.04元
5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4.05元
6	配套融资金额	4.06元
7	锁定期安排	4.07元
8	募集资金用途	4.08元
9	上市地点	4.09元
10	滚存利润安排	4.10元
11	决议有效期	4.11元
议案五	《关于<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5.00元
议案六	《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审计报告、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6.00元
议案七	《关于签订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7.00元
议案八	《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议案》	8.00元
议案九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同意鲁能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9.00元
议案十	《关于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后关联交易事宜的议案》	10.00元
议案十一	《关于本次配套融资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	11.00元
议案十二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融资有关事宜的议案》	12.00元

C、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 股代表同意,2 股代表反对,3 股代表弃权。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6)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视为未参与投票。

2、采用互联网投票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1)投资者进行投票的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5月26日15:00至2014年5月27日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http://www.szse.cn 或http://wlt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半日后方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的,当日下午13:3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的,次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 wltp.cninfo.com.cn 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3.投票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不能撤单;

(2)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3)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4)融资融券账户的股东需由证券公司代为参与上市公司网络投票,请向所属营业部告知参与网络投票意向,具体安排请咨询相关证券公司。

(5)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 后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在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五、其它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谢建伟

联系电话:(022)58921187

联系传真:(022)58921188

通讯地址:天津市南开区霞光道1号宁泰广场1508室

邮编:300381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所有股东的食宿、交通费自理。

3.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六、备查文件及备置地点

1、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董事会决议

2、其他报告文件

3、备查文件备置地点:本公司证券部

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4月29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股票帐号: 持股数: 股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符合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2	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3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的议案			
3.1	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3.2	发行方式			
3.3	发行对象			
3.4	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3.5	发行数量			
3.6	交易资产和交易价格			
3.7	评估基准日至资产交割日期间的损益安排			
3.8	交易资产的过户及违约责任			
3.9	锁定期安排			
3.10	上市地点			
3.11	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3.12	决议有效期			
4	关于公司进行配套融资的议案			
4.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4.2	发行方式			
4.3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			
4.4	发行数量			
4.5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4.6	配套融资金额			
4.7	锁定期安排			
4.8	募集资金用途			
4.9	上市地点			
4.10	滚存利润安排			
4.11	决议有效期			
5	关于《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6	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审计报告、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7	关于签订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8	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议案			
9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同意鲁能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10	关于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后关联交易事宜的议案			
11	关于本次配套融资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			
1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融资有关事宜的议案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537 证券简称:广宇发展 公告编号:2014-019

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2013年年度报告业绩说明会公告

本公司已于2014年2月25日发布了2013年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深入全面地了解公司情况,公司定于2014年5月6日(星期二)下午14:00-16:00点举行2013年年度报告业绩说明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年度报告业绩说明会将在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采取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天津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m.p5w.net/dqhd/tianjin/)参与交流。

出席本次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的人员有:董事会秘书韩玉卫、财务总监周现坤。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1028 证券简称:玉龙股份 公告编号:2014-013

江苏玉龙钢管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存在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否
- 本次会议召开前是否存在补充提案的情况:是

详见公司于2014年4月5日在上海交易所网站发布的公告,编号:2014-012。

一、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

江苏玉龙钢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于2014年4月25日通过现场表决和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唐永清主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包括网络和非网络方式),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合计	28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41,266,038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5.37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	19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股)	23,813,738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44

公司董事共9人,出席会议董事8人,董事吕燕青先生因公出差未能出席会议。公司监事共3人,出席会议监事3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大会以逐项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事项:

序号	议案内容	赞成 票数	赞成 比例%	反对 票数	反对 比例%	弃权 票数	弃权 比例%
1	审议《公司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41,206,437	99.98	34,101	0.01	25,500	0.01
2	审议《公司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41,206,437	99.98	34,100	0.01	25,501	0.01
3	审议《公司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41,206,437	99.98	1,500	0.00	58,101	0.02
4	审议《公司201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41,206,437	99.98	1,500	0.00	58,101	0.02
5	审议《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241,213,437	99.98	2,500	0.00	50,101	0.02
6	审议《公司2013年度报告及摘要》	241,206,437	99.98	1,500	0.00	58,101	0.02
7	审议《独立董事2013年年度述职报告》	241,206,437	99.98	1,500	0.00	58,101	0.02
8	审议《关于201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41,206,437	99.98	1,500	0.00	58,101	0.02
9	审议《关于续聘公司201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41,206,437	99.98	1,500	0.00	58,101	0.02
10	审议《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241,206,437	99.98	8,500	0.00	51,101	0.02
11	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241,206,437	99.98	8,500	0.00	51,101	0.02
11.1	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41,206,437	99.98	8,500	0.00	51,101	0.02
11.2	发行方式	241,206,437	99.98	8,500	0.00	51,101	0.02
11.3	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241,206,437	99.98	8,500	0.00	51,101	0.02
11.4	发行数量	241,206,437	99.98	8,500	0.00	51,101	0.02
11.5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241,206,437	99.98	8,500	0.00	51,101	0.02
11.6	限售期	241,206,437	99.98	8,500	0.00	51,101	0.02
11.7	募集资金投向	241,206,437	99.98	8,500	0.00	51,101	0.02
11.8	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241,206,437	99.98	8,500	0.00	51,101	0.02
11.9	上市地点	241,206,437	99.98	8,500	0.00	51,101	0.02
11.10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	241,206,437	99.98	8,500	0.00	51,101	0.02
12	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241,206,437	99.98	1,500	0.00	58,101	0.02
13	审议《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的议案》	241,206,437	99.98	1,500	0.00	58,101	0.02
14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241,206,437	99.98	1,500	0.00	58,101	0.02
15	审议《江苏玉龙钢管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241,206,437	99.98	1,500	0.00	58,101	0.02
16	审议《江苏玉龙钢管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4-2016)股东回报规划》;	241,206,437	99.98	1,500	0.00	58,101	0.02
17	审议《江苏玉龙钢管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241,206,437	99.98	1,500	0.00	58,101	0.02
18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41,206,437	99.98	1,500	0.00	58,101	0.02

上述议案均获得出席会议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会议经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的胡琪、董一平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方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江苏玉龙钢管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玉龙钢管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01218 证券简称:吉鑫科技 公告编号:2014-018

江苏吉鑫风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684,574,000股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14年5月6日

一、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及其变化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吉鑫风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457号文)核准江苏吉鑫风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吉鑫科技”)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08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其中网下发行1,016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0%,网上发行4,064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80%。公司首次发行前总股本40,000万股,发行后总股本45,080万股。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中,网下配售1,016万股,锁定期为3个月,即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首日(2011年5月6日)至2011年8月5日。上述网下配售股份已于2011年8月8日上市流通,占当时总股本的2.25%。

2012年5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法人股东无锡高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江阴市华鑫投资有限公司、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北京沃美科贸有限公司、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转持三户,自然人股东章志亮、黄晓霞、吉惠仙、张建红、钱满芬、陆文忠、陶瑞娣、卢琴、章祥萍、周建国、安月芬、张苗、钱小春、陈琴娟、沈晓、张惟德、华永荤、冯晓鸣、陆卫忠、耿东平、席庆彬、郝洁楼、王强、庄雨良、张伟良、过松泉、俞建平、王建宏、陈玉芳等34位股东,合计持有公司股票8,883万股,限售期为一年,到期届满,该部分股票已于2012年5月10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占当时总股本的19.7050%(详情请见公司第2012-008号公告)。该次限售股解禁后,公司股东包士金、曹万清、王秋芬等三位股东合计持有公司31,117万股的股份仍处于限售期。

2、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2013年5月15日,公司召开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201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以2012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45,080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2股,合计转增股本54,096万股,转增股本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99,176万股。公司于2013年5月28日发布了此次转增的实施公告,转增的股权登记日为2013年5月31日。本次转增事宜已实施完毕,其中新增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已于2013年6月4日上市流通,有限售条件股份31,117万股增加为68,457.4万股。

二、限售股持有人关于本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本次申请解除股票限售的股东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如下: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包士金先生,股东曹万清、王秋芬均承诺: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日起36月内, 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

2、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自然人股东包士金、曹万清、王秋芬同时承诺,在上述自愿锁定承诺到期后,其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 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离职6个月后的12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申请解除股票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三、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源证券”)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公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如下:吉鑫科技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股东承诺;截止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关于本次限售股份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宏源证券对吉鑫科技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无异议。

五、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根据上述承诺和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包士金先生,股东曹万清先生、王秋芬女士合计持有公司68,457.4万股限售期即将届满,该部分股票将于2014年5月6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始上市流通。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	所持公司股份总数(股)	占公司股份总数比例(%)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上市流通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比例(%)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包士金	444,884,588	44.8581	434,863,440	434,863,440	43.8476	0
2	曹万清	194,129,760	19.5743	194,129,760	194,129,760	19.5743	0
3	王秋芬	55,580,800	5.6043	55,580,800	55,580,800	5.6043	0
合计		694,595,148	70.0367	684,574,000	684,574,000	69.0262	0

注:包士金所持公司股份总数大于其本次上市流通数量的部分,为包士金通过二级市场增持的公司股份。

包士金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并担任公司董事长;曹万清先生曾担任公司董事、副董事长,已于2012年10月辞职;王秋芬女士曾担任公司董事,已于2013年1月辞职。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后,上述股东仍应履行其承诺: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在离职6个月后的12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六、本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后股本变动结构表

本次限售流通股68,457.4万股A股股票上市流通后,本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股份类别	变动前(股)	本次变动(股)	变动后(股)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684,574,000	-684,574,000	0
1、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684,574,000	-684,574,000	0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307,186,000	684,574,000	991,760,000
A股	307,186,000	684,574,000	991,760,000
三、总股本	991,760,000	0	991,760,000

特此公告。

江苏吉鑫风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九日

股票代码:600438 股票简称:通威股份 公告编号:2014-025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拟召开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 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公告如下:

一、会议时间:2014年5月20日9:30

二、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成都市二环路南四段11号)

三、会议召集人:通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四、会议议题:

1、审议《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2013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4、审议《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审议《2013年度的利润分配和公积金转增预案》

6、审议《独立董事2013年度述职报告》

7、审议《关于续聘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201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8、审议《关于董事会授权下属担保公司2014年为养殖场(户)或经销商提供担保额度权限的议案》

9、审议《关于2014年为控股子公司经济业务进行担保的议案》

10、审议《关于2014年申请银行综合授信的议案》

11、审议《关于2014年利用短期溢余资金进行理财的议案》

12、审议《关于2014年向通威集团有限公司借款的议案》

13、审议《关于确认2013年对外投资与技术改造情况及2014年对外投资与技术改造计划的议案》

14、审议《关于2014年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15、审议《关于2014年开展证券投资业务的议案》

16、审议《关于成都通威置业有限公司股权关联交易的议案》

五、出席人员资格:

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截至2014年5月15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会表决,该受托人不必是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式样附后);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公司董事会邀请的其他人员。

六、出席会议的登记办法:

1、符合上述条件的法人股东登记时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持股凭证;如委托代理人出席,则应另外提供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书。

2、登记地点:成都市二环路南四段11号

3、登记时间:2014年5月16日上午9:00至下午17:00

4、登记方式:以上文件应以专人送达、信函、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报送,其中委托书原件必须以专人送达或邮件的方式报送。信函、传真或电子邮件以2014年5月16日下午17:00以前收到为准。

七、联系地址:成都市二环路南四段11号

八、联系人:严轲 陆赟

联系电话:028-86168555 联系电话:028-86168551

传真:028-85199999 传真:028-85199999

电子邮件:zqb@tongwei.com

九、其它事项:

出席本次会议者的交通、食宿自理。

特此公告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九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式样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出席通威股份有限公司于2014年5月20日召开的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有效期:

委托人对审议事项的投票指示:

证券代码:002694 股票简称:顾地科技 编号:【2014-024】

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高管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沈朋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个人原因, 沈朋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重庆顾地董事及董事长、甘肃顾地董事及董事长职务,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重庆顾地总经理职务。根据《公司章程》 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沈朋先生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自本公告之日起,沈朋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且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沈朋先生辞职后,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 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进行。公司董事会将尽快确定新的董事人选。沈朋先生所负责的公司相关工作正在进行交接,其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进行。

公司对沈朋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感谢!

特此公告。

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4月28日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部分基金持有“乐普医疗”股票估值方法的公告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所持有的乐普医疗(股票代码:300003)于2014年3月19日起停牌。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中国证券业协会《关于发布中证协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的有关规定以及本公司关于停牌股票的估值政策和程序,经与托管银行协商一致,本公司决定自2014年4月28日起对旗下部分基金持有的该停牌股票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直至该停牌股票恢复正常交易。

本公司旗下基金将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中国证券业协会相关规定、以及基金合同中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如发生影响估值政策和程序有效性及适用性的情况, 本公司将及时调整估值方法并公告,以保证其持续适用。

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700-9700、021-68609700咨询相关事项。

特此公告。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0030、200030 证券简称:富奥股份 富奥B 公告编号:2014 - 11

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在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2014年4月28日(星期一)上午9:00

2、召开地点:长春市创业大街1337号中国第一汽车集团公司行政事务中心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副董事长张志新先生

根据《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由于工作安排与会议时间冲突,公司董事长金毅先生无法参加并主持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副董事长张志新先生主持。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共6人,代表股份数量886,313,50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25%。其中出席会议的A股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6人,代表股份数量886,313,50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25%。出席会议的B股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0人,代表股份数量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2、公司的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四、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 关于转让天津中发富奥弹簧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886,313,5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其中A股股东同意886,313,5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B股股东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0股。

表决结果:通过。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